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1 年 4 月 9 日，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机构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沧海三路 5 号，占地面积 3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厂房主体为一层，部分有夹层。主要布局包括熔喷布生产区、粒料混料区、包装区、仓库、配件房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螺杆挤出机 2 台、自动吸料机 2 台、小螺杆 2 台、切换式熔体过滤器 2 台、纺丝模头 2 台、计量泵 2 台、喷丝板 2 台、成网机 2 台、全自动换卷收卷机 2 台、超声波清洗机 2 台、真空煅烧炉 2 台、熔喷加热炉 2 台、螺旋鼓风机 2 台、吸风风机 2 台、空压机 2 台、电动小行车 2 台等。项目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项目有员工 40 人，均不在本项目范围内食宿，每日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函的形式对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进行批复，即《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验收组签名：

王军亮 吴正刚 李飞 袁媛媛 孙和山 袁帅

(穗开审批环评[2020]239 号)。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该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原批复环评报告中有设置一台 1500KW 备用发电机,实际建设中取消了备用发电机,不属于重大变更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

(二)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喷丝板和熔喷布模具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后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熔喷工序、真空煅烧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收集后一起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车间合理布置,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减少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聚丙烯废浆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机构回收;污水站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熔喷工序、真空煅烧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收集后一起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组签名:

王亮 吴刚 郭. 李师
宋媛媛 孙和山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喷丝板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永和水质净化厂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处理后的废水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三）噪声

项目合理布设声源，并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生产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和噪声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建设单位在后续运营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稳定，废气达标排放。项目验收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提前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后续要求

- 1、应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工业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2、规范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和转移；
- 3、做好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做好日常监测工作。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签名：

王华章 吴正刚 郭 志 师
宋媛媛 孙和山

附件：验收工作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验收负责人	王华亮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运营中心总经理	13392634878	王华亮
建设单位	王友志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主管	13600477726	王友志 2021.4.9
建设单位	吴正刚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13925147396	吴正刚 2021.4.9
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单位	李飞	广东东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76851991	李飞 2021.4.9
环保治理设施施工单位	李飞	广东东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76851991	李飞 2021.4.9
环评单位	宋媛媛	广州市怡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22367397	宋媛媛 2021.4.9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孙和山	广东百世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819688284	孙和山 2021.4.9
验收检测单位	袁帅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5813827756	袁帅 2021.4.9

验收组签名：

王华亮 王友志 宋媛媛
吴正刚

袁帅 孙和山